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1年2月2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坤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